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等案

11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58-67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 座　　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 7 法庭	58	黃◯緗	F******840
〃	59	陳◯琪	X******593
〃	60	張◯	H******390
〃	61	陳◯菡	A******402
〃	62	鄒◯威	C******175
〃	63	許◯	T******991
〃	64	方◯靜	F******758
〃	65	周◯	H******730
〃	66	黃◯昌	F******876
〃	67	張◯楷	Q******104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